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澄清公告

2014年7月9日，部分新聞媒體就本行「優滙通」業務進行報道。相關報道與事實有出入。

經向有關監管部門匯報，本行及相關銀行在試點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的基礎上，在符合監管原則的前提下，先行先試，於2011年試點推出人民幣跨境轉賬業務，僅限投資移民和海外購房置業兩種用途。截至目前，廣東地區已有多家商業銀行試點開辦此類業務。

在業務辦理過程中，本行有關分行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和反洗錢等要求，制定了嚴格的業務操作流程，對資金用途證明材料和資金來源證明材料有統一和明確的辦理標準，業務辦法和操作流程均已事先報備。辦理時對業務材料進行逐筆審核，且每筆業務均輸入監管業務系統，較好防範了業務風險。

金融產品創新是銀行發展改革、滿足客戶需求的基點，隨著「走出去」企業、「走出去」人員的增加，人民幣國際化、金融業務國際化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本行將繼續在合法合規的框架內，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

本行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本行發佈的信息以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李早航、孫志筠*、劉麗娜*、張向東*、張奇*、王勇*、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